

年产 75 万台全热交换元件
和 300 万片过滤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75 万台全热交换元件和 300 万片过滤器项目

建设单位： 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鬼塚顺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丁燕

项目负责人：韩亚军

参与人员：张葛祥、姜泽龙、汤懋林、王喆

建设单位：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3-89199062

传真：—

邮编：226000

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 1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5 万台全热交换元件和 300 万片过滤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全热交换元件、过滤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5 万台全热交换元件和 300 万片过滤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 万台全热交换元件和 300 万片过滤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25 日	开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9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第 682 号令,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p> <p>(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 依据</p>	<p>(10)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p> <p>(11)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1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p> <p>(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p> <p>(1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p> <p>(1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p> <p>(18)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19) 《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5万台全热交换元件和300万片过滤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9年2月25日）；</p> <p>(20) 《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5万台全热交换元件和300万片过滤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开发环复（表）2019079号，2019年5月31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级别、限值	<p>(1) 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监测项目</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区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3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夜间	65	55													
	监测项目	3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夜间																					
		65	55																					
	<p>(2) 废气</p> <p>本项目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和表3标准，具体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kg/h)</th> <th style="width: 25%;">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mg/m³)</th> <th style="width: 35%;">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0	20	0.5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0	20	0.5																				
	<p>(3) 废水</p> <p>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具体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单位</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锌	mg/L	5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锌	mg/L	5																						

(4) 固废标准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的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各类污染排放控制总量见表 1-4。

表 1-4 项目污染排放控制总量

序号	污染项目	控制总量 (t/a)
1	废水量	8670
2	化学需氧量	2.982
3	氨氮	0.252
4	总磷	0.045
5	总锌	0.0008
6	颗粒物	0.59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南通经济开发区通达路 18 号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从事热交换器芯体和过滤器的生产业务。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需要，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在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厂区内空地上新建厂房一栋，购置片段机、裁切机、积层机、粗切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75 万台全热交换元件和 300 万片过滤器项目。

2019 年 2 月 25 日，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获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通开发环复（表）2019079 号）。

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9 月，企业完成一期（年产 40 万台全热交换元件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2022 年 10 月，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台全热交换元件和 300 万片过滤器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根据企业生产状况，在 10 月 14、1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本次对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台全热交换元件和 300 万片过滤器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项目一期建设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竣工，于 2021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二期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 日竣工。

项目有职工 169 人，实行单班制，全年运行 265 天。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年工作时间
全热交换元件生产线	全热交换元件	75 万台/年	75 万台/年	2120h (265d*8h)
过滤器生产线	过滤器	300 万片/年	300 万片/年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备注
1	片段机	5	4	-1	生产片段纸的设备
2	裁切机	4	2	-2	裁剪片段纸规格的设备
3	切片机	8	5	-3	切割片段纸设备
4	积层机	21	11	-10	将片段纸粘合成积层体设备
5	含浸机	5	3	-2	含浸片状基材的设备
6	含浸干燥箱	5	3	-2	采用电加热，烘干片状基材
7	含浸涂抹装置	1	1	0	/
8	切边机	2	2	0	切割片段纸粘合成的积层体的设备
9	粗切机	5	2	-3	
10	精切机	8	3	-5	
11	性能测定试验机	1	1	0	/
12	气密压机	4	2	-2	产品性能测试
13	液压打包机	2	1	-1	包装
14	空压机	4	2	-2	/
15	布袋除尘器	8	2	-6	配套生产设备减少

注：现有设备满足生产需求，无新增污染物产生，亦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具体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具体见表 2-5。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环评储存量 (t/a)	实际最大储 存量 (t/a)
1	植物纤维纸	1760	1232	440	440
2	水性粘合剂（国产）	290	203	12	12
3	钣金件	380	266	32	32
4	防腐剂	10	7	2	2
5	甘油	10	7	0.4	0.4
6	氢氧化铝	10	7	0.4	0.4
7	增粘剂	1	0.7	0.3	0.3
8	泡沫海绵	11	7	0.5	0.5
9	硅胶	150	105	13	13
10	氯化钙	40	28	10	10
11	玻璃纤维纸	450	315	113	113
12	水性粘合剂（进口）	88	62	22	22
13	防腐剂	2.5	1.7	1	1
14	爱克 CL-200 丙烯酸	23	16	1	1
15	二氧化硅	23	16.1	6	6
16	二氧化硅分子筛	115	80	29	29
17	阻燃剂	5	3.5	0.2	0.2
18	沸石粉	4	2.8	1	1
19	甘油	1	0.7	0.1	0.1
20	活性炭	41	31	10	10

21	氢氧化铝	9	6.3	0.4	0.4
22	增粘剂	3	2.1	1	1
23	无机吸着剂	8	5.6	2	2
24	消臭剂	19	14	5	5
25	瓦楞纸	420	295	18	18
26	PP 膜	10	7	0.4	0.4
27	包装袋	20	14	1	1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性
水性粘合剂 (国产)	主要成分: 48%乙烯与醋酸乙烯酯的共聚物等、46%水、6%乙二醇, 乳白色液体, pH 值为 4~6, 沸点 100°C, 与水任意混合。	/	进入眼睛有刺激性
防腐剂	主要成分: 有机碘系化合物 96.9%、噻苯咪唑 3.1%, 白色悬浊液体, pH 值为 6.8, 密度 1015kg/m ³ , 可溶于水。	/	LD50:2000mg/kg (大鼠经口)
甘油	主要成分为丙三醇, 无色透明液体, 闪点>198.9°C, 自燃温度 400°C, 沸点>290°C, 熔点 18°C, 溶解度 22.2°C。	易燃	LD50:2000mg/kg (大鼠经口)
氢氧化铝	Al(OH) ₃ , 分子量 78, 白色粉末, 密度 2.4, 熔点 300°C, 难溶于水。	/	/
增粘剂	主要成分为 1110 大赛璐羧甲基纤维素钠, 白色或淡奶油色精制粉末, pH 值为 6~8.5, 湿度最大值为 10%。	/	LD50:27000mg/kg (大鼠经口)
硅胶	主要成分: 60%有机羟基硅酮、20%二氧化硅、15%白矿油、5%填料, 乳白色半固体。	/	/
氯化钙	CaCl ₂ , 白色颗粒状, 分子量 111, 熔点 782°C, 密度 1.086g/ml, 沸点 1600°C, 水溶性 740g/L。	/	粉尘会灼烧、刺激鼻腔、口、喉, 还可引起鼻出血和破坏鼻组织; 干粉会刺激皮肤, 溶液会严重刺激甚至灼伤皮肤。
水性粘合剂 (进口)	主要成分: 58%醋酸乙烯共聚合物、35.6%水、6.4%乙二醇, 为乳白色液体, 无臭。pH 值为 6~8, 比重 1.1, 沸点 100°C, 可以用水任意稀释。	自身不具可燃性, 但是水分蒸发后的干燥物具有可燃性。	LD50:5000mg/kg (大鼠经口)
爱克 CL-200 丙 烯酸	主要成分: 共聚物乳液固体成分、发泡剂等, 为乳白色液体。pH 值为 7~9, 沸点 100°C, 凝固点 0°C, 和水任意混合。	乳状液不燃, 干燥物可燃	对眼睛有刺激性
二氧化硅	主要成分: 20%二氧化硅、80%水, 为无色透明液体, pH 值为 2~4, 沸点 100 °C。	/	LD50:作为非结晶 硅胶 3160mg/kg (小鼠经口)
二氧化硅 分子筛	白色粉末状, 无味, pH 值为 7, 熔点 1600-1750°C, 沸点 2230°C, 比重 1.96。	/	LD50:>3160mg/kg (大鼠经口)

阻燃剂	磷酸弧系化合物, 60%水溶液, 无色透明液体, 沸点>100°C, 比重 1.27, 可溶于任意比例水中, pH 值为 3~7。	/	LD50:>2000mg/kg (小鼠经口)
沸石粉	主要成分: 87.5%二氧化硅、4.8%Al ₂ O ₃ 、3%Na ₂ O、4.7%H ₂ O, 为白色粉末状, 无臭, pH 值为 10, 不溶于水。	/	LD50:27000mg/kg (大鼠经口)
活性炭	主要成分为碳, 黑色粉末状, 无臭, 燃点 400°C, 密度 0.65~0.75g/mL 不溶于水。	可燃	LD50:5000mg/kg (大鼠经口)
无机吸着剂	主要成分: 46.8%SiO ₂ 、34.2%ZnO、9.0%Al ₂ O ₃ > 10.0%lg-Loss, 为白色粉末, 无臭。pH 值为 7~9, 比重 2.9, 不溶于水。	/	LD50:2000mg/kg (大鼠经口)
消臭剂	主要成分为己二酸二酰肼, 白色粉末或结晶, 熔点 177-183°C, 分解温度>206°C, 比重 1.29。	/	LD50:2000mg/kg (小鼠经口)

表 2-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公用工程	给水	10200t/a	9800t/a
	排水	8674t/a	6900t/a
	供电	300 万 kwh	300 万 kwh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0m ²	2000m ²
		1100m ²	1100m ²
	成品仓库	3650m ²	3650m ²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8674t/a	6900t/a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8 台	布袋除尘器 2 台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减振	厂房隔声、减振
	固废堆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 30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 300m ²
		危废暂存场 60m ²	危废暂存场 60m ²
		污泥堆场 30m ²	污泥堆场 30m ²

2.4 主要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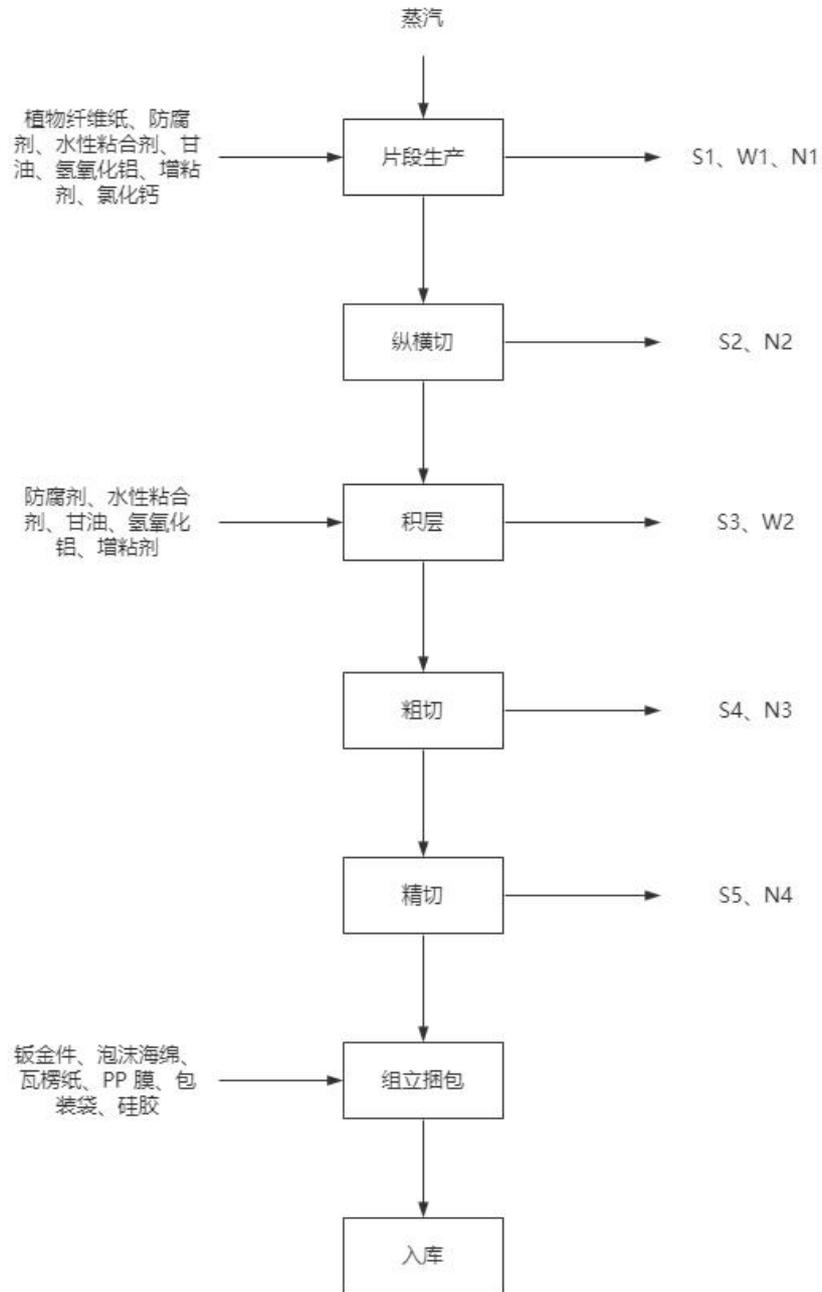


图 2-6.1 全热交换器元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全热交换器元件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介绍：

1、片段生产：将植物纤维纸通过水性胶水、增粘剂等粘合后，经过蒸汽加热后的瓦楞棍加工成瓦楞型，即片段纸，工作温度在 100~115℃。片段机定时用清水清洗，产生工艺废水 W1，同时产生废粘合剂 S1，设备工作噪声 N1。

2、纵横切：将片段纸用裁切机裁切成需要的规格尺寸，该工序产生废片段纸 S2、裁切噪声 N2。

3、积层：将片段纸用水性粘合剂按纵横交错的方式层层粘合成各种规格高度的积层体，积层机定时用清水清洗，产生工艺废水 W2，该工序作业无需加热，在常温下进行，同时产生废粘合剂 S3。

4、粗切：用粗切机将积层体切割成各规格尺寸的芯体，该工序产生废积层体 S4、粗切噪声 N3，由于植物纤维纸的韧性较玻璃纤维纸的高，黏连性好，因此在进行切割时无粉尘产生。

5、精切：粗切芯体用旋转式圆刀切割，这样形成的切口可以减少空气的阻力，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5、精切噪声 N4。

6、组立捆包：将切割好的芯体与钣金、泡沫板、海绵材等部件，用铆钉或镙丝进行组装，钣金、泡沫板与芯体的接触部分，用硅胶进行密封处理，以防漏气。最后，将成品全热交换元器件装入瓦楞纸箱中并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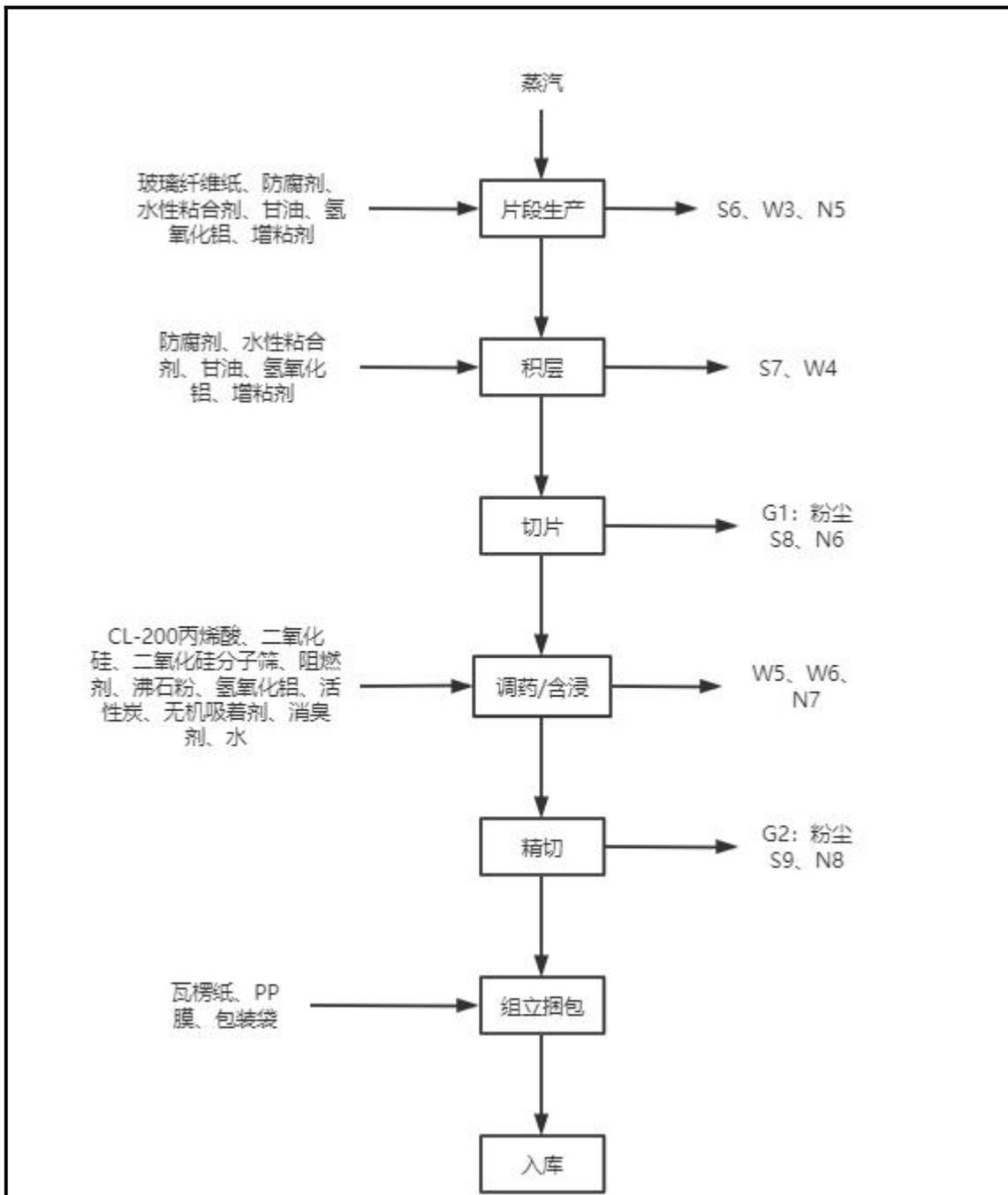


图 2-6.2 过滤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过滤器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介绍：

1、片段生产：玻璃纤维纸通过蒸汽加热后的瓦楞棍后形成蜂窝状的玻璃纤维纸，和同种类未成型的玻璃纤维纸用水性胶水粘合在一起，加工成型的纸，即为片段纸，工作温度在100~115℃。片段机定时用清水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W3，废粘合剂 S6，设备工作噪声 NS。

2、积层：将片段纸用水性粘合剂按 90 度方向一张一张层层粘合成各规格高度的积层体，积层机定时用清水清洗，产生工艺废水 W4，该工序作业无需加热，在常温下进行，该过程产生废粘合剂 S7。

3、切片：将积层体切割成规格尺寸的片状基材，厚度为 3mm、5mm、10mm 等，该工序产生切割粉尘 G1、废积层体 S8、切片噪声 N6。

4、调药/含浸：将能够发挥过滤作用的活性炭及各种化学品，对应用途按配比调制成原液，将片状基材含浸在调制好的原液中，调药、含浸均为常温，然后取出、烘干，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110~160℃。调药时产生废调药液 W5，含浸涂抹装置定时用清水清洗，产生工艺废水 W6，烘干噪声 N7。

5、精切：片状基材含浸后，通过干燥机将原液中的化学品固化在基材上，然后将产品切割成需要的规格尺寸，产生切割粉尘 G2、废边角料 S9、精切噪声 N8。

6、组立捆包：将切割好的成品过滤器装入瓦楞纸箱中并入库。

续表二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当前实际运行情况，对比《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台全热交换元件和 300 万片过滤器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变动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环境分析表

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环评	实际	是否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全热交换元件和过滤器	全热交换元件和过滤器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75 万台全热交换元件和 300 万片过滤器	年产 75 万台全热交换元件和 300 万片过滤器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未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废水未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p>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建设项目处于达标区；年产 75 万台全热交换元件和 300 万片过滤器</p>	<p>建设项目处于达标区；年产 75 万台全热交换元件和 300 万片过滤器</p>	<p>否</p>
<p>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 18 号；无敏感目标</p>	<p>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 18 号；无敏感目标</p>	<p>否</p>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生产工艺见图 2-6；环评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表 2-3</p>	<p>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生产工艺见图 2-6；环评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表 2-3。本期项目未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亦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新增污水第一污染物。</p>	<p>否</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运输：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单位运输； 装卸：有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负责驾驶、 装卸；贮存：厂区内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 60m²)</p>	<p>运输：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单位运输； 装卸：有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负责驾驶、 装卸；贮存：厂区内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 60m²)</p>	<p>否</p>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废气：过滤器生产时切片及精切工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清洗废水和调药废液经污水处理站处置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管网</p>	<p>废气：项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 废水：雨污分流，清洗废水和调药废液经污水处理站处置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管网</p>	<p>否</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p>	<p>废水排口无变化，接入污水管网</p>	<p>废水排口无变化，接入污水管网</p>	<p>否</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无</p>	<p>无</p>	<p>否</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p>	<p>噪声：隔声、消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土壤：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低于三级，可不开展土壤评价。； 地下水：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噪声：隔声、消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土壤：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低于三级，可不开展土壤评价。； 地下水：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否</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及污泥回收综合利用；废粘合剂、废抹布及废包装桶（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废粘合剂及废包装桶（袋）交由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泥污交由太仓绿丰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交由淮北市鑫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p>	<p>否</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无</p>	<p>无</p>	<p>否</p>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次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调药废液。具体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3-1 废水处理方式一览表

种类	处置方式	去向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站	
调药废液		

3.2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3.3 固废

项目已建 1 座占地面积 6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处，已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管理要求进行建设，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有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沟槽；产生的各类固废按照危废类别，分类收集、分区存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粘合剂、废抹布、污泥、废包装桶（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废粘合剂及废包装桶（袋）交由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泥污交由太仓绿丰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交由淮北市鑫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固废处置措施具体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产生 (t/a)	现阶段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粘合剂	HW13/ 900-014-13	5	2.1	由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桶 (袋)	HW49/ 900-041-49	8	2.6	
3	污泥	441-001-61	100	70	由太仓绿丰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4	废边角料	220-001-04	505.86	354	出售淮北市鑫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	生活垃圾	900-999-99	27.2	19	环卫清运
6	废抹布	900-999-99	0.1	0.07	
7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900-999-99	5.31	3.5	环卫清运

注：本项目部分固废处置包含在其另一公司昆山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中；废抹布已豁免，暂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4 废气

本项目在切片机、精切机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对设备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 Q1、Q2 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出现概率较低；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主要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审批”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以及调药废液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各类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洗废水和调药废液经污水处理站处置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管网。 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验收期间，本期项目废水各项目污染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2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切片以及精切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同时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采取密闭生产等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粉尘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933-2015)表 1 中相关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p> <p>验收监测表明: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粉尘符合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和表 3 标准。</p>
3	<p>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高噪声源应考虑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p> <p>验收监测表明: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4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固废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国家《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规划、应急(安监)、消防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项目产生的废粘合剂、废包装桶(袋)等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加强危险固废运输管理并在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及时申报。</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粘合剂、废抹布、污泥、废包装桶(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废粘合剂及废包装桶(袋)交由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泥污交由太仓绿丰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交由淮北市鑫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p>
5	<p>加强施工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止施工废水、大气扬尘、施工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禁夜间施工建设特殊情况需连续施工建设,须另行办理手续。</p>	/

6	<p>加强安全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全厂涉及易燃易爆原辅材料的使用、生产及相关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营须取得相关职能部门审查认可。</p>	<p>已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号：320609-2020-77-L。</p>
7	<p>本项目建成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考核指标初步核定为：废水量$\leq 8670\text{t/a}$、COD$\leq 2.982\text{t/a}$、氨氮$\leq 0.252\text{t/a}$、总磷$\leq 0.045\text{t/a}$、总锌$\leq 0.0008\text{t/a}$；废气排放指标核定为：颗粒物$\leq 0.59\text{t/a}$；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待项目验收时，按实际排放量予以核减。</p>	<p>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批复中的考核指标。</p>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1) 噪声监测方法

表 5-1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5-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3) 废水监测方法

表 5-3 废水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5.1-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按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相关要求进行。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3875 和 GB/T17181 对 2 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相关要求进行。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

(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质控措施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相关要求进行。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4)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单位: dB (A))

噪声	监测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10.14		93.8		93.8	
	2022.10.15		93.8		93.8	

续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颗粒物 (有组织)	16	/	/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颗粒物 (无组织)	28	/	/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续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pH 值	8	2	100	/	/	/	/	/	/	/	/
悬浮物	12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2	/	/	/	/	/	/	2	100	2	100
氨氮	12	/	/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12	/	/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总锌	12	/	/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6.1-1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6.1-2 废气监测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Q1、Q2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项目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6.1-3 废水监测

项目验收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锌	2 天，每天 4 次
清下水	雨水排口	pH 值、SS、COD	2 天，每天 1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具体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万件/天)	实际生产能力 (万件/天)	生产负荷 (%)
2022.10.14	全热交换 元件	0.283	0.229	81.0
2022.10.15			0.237	83.7
2022.10.14	过滤器	37.5	30.38	81.0
2022.10.15			31.39	83.7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dB(A)]					
			昼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夜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10.14	1	北厂界外 1 米	58.4	65	达标	48.3	55	达标
	2	东厂界外 1 米	58.1	65	达标	48.6	55	达标
	3	南厂界外 1 米	57.8	65	达标	47.4	55	达标
	4	西厂界外 1 米	57.9	65	达标	47.8	55	达标
2022.10.15	1	北厂界外 1 米	58.6	65	达标	48.6	55	达标
	2	东厂界外 1 米	58.4	65	达标	48.3	55	达标
	3	南厂界外 1 米	57.2	65	达标	47.8	55	达标
	4	西厂界外 1 米	57.8	65	达标	48.1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噪声昼夜连续等效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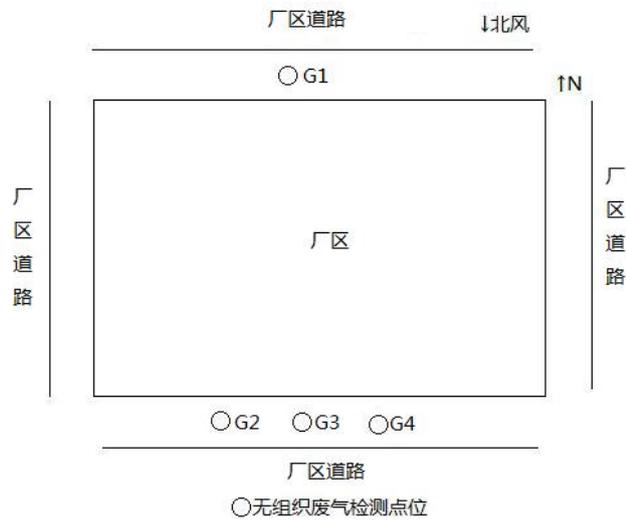
7.2-2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最大值	
10.14	颗粒物	参照点 1	0.09	0.10	0.10	0.13	0.5
		检测点 2	0.11	0.11	0.12		
		检测点 3	0.11	0.13	0.12		
		检测点 4	0.11	0.11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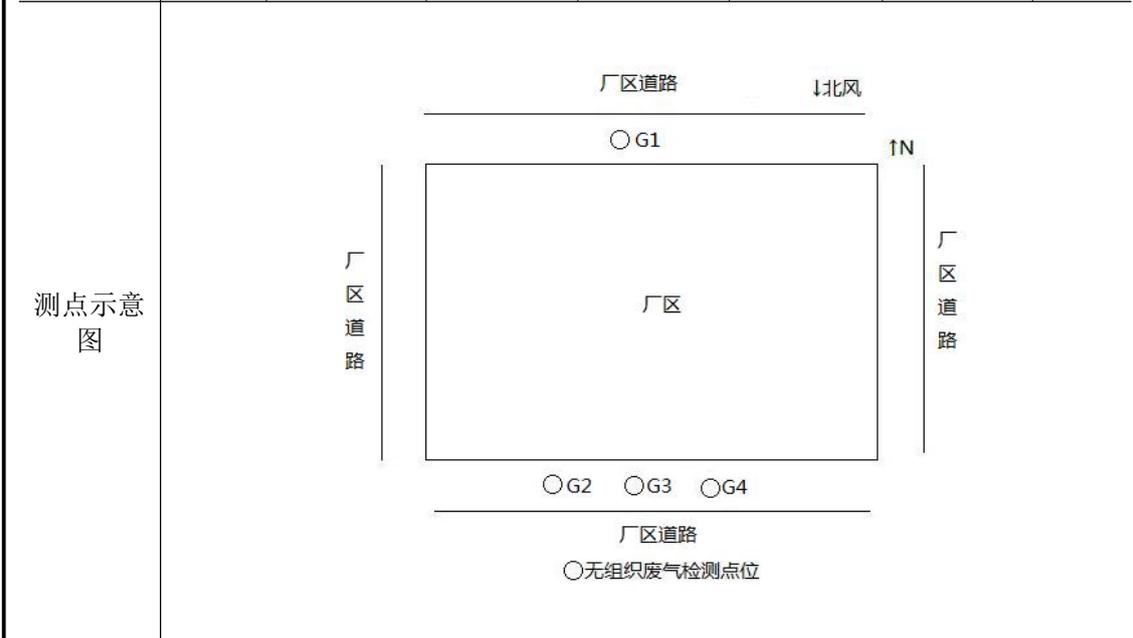
测点示意图



气象参数	观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1:27	20.6	101.7	N	2.9
	14:31	19.4	101.8	N	2.7
	17:40	19.1	101.8	N	2.6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最大值	
10.15	颗粒物	参照点 1	0.10	0.09	0.10	0.13	0.5
		检测点 2	0.13	0.12	0.11		
		检测点 3	0.11	0.11	0.12		
		检测点 4	0.12	0.13	0.12		



气象参数	观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1:37	21.6	101.8	N	2.7
	14:45	21.8	101.8	N	2.7
	17:51	19.6	101.9	N	2.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1#排气筒			管道内径 (m)	0.6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执行标准
		2022.10.14				
烟气温度 (°C)		24.1	25.7	24.2	24.7	/
烟气流速 (m/s)		6.2	7.2	7.2	6.9	/
含湿量 (%)		2.2	2.2	2.1	2.2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5727	6623	659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	5.3	3.8	/	20
	排放速率(kg/h)	2.41×10 ⁻²	3.51×10 ⁻²	2.51×10 ⁻²	/	1

续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2#排气筒			管道内径 (m)	0.6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执行标准
		2022.10.14				
烟气温度 (°C)		34.7	34.8	35.0	34.8	/
烟气流速 (m/s)		5.6	6.3	6.6	6.2	/
含湿量 (%)		2.1	2.1	2.2	2.1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4938	5579	579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3	1.4	/	20
	排放速率(kg/h)	6.42×10 ⁻³	7.25×10 ⁻³	8.12×10 ⁻³	/	1

续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1#排气筒			管道内径 (m)	0.6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执行标准
		2022.10.15				
烟气温度 (°C)		22.8	23.3	24.7	23.6	/
烟气流速 (m/s)		6.7	7.0	6.9	6.9	/
含湿量 (%)		2.1	2.1	2.1	2.1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6174	6459	633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	5.5	4.9	/	20
	排放速率(kg/h)	2.04×10 ⁻²	3.55×10 ⁻²	3.10×10 ⁻²	/	1

续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2#排气筒			管道内径 (m)	0.6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执行标准
		2022.10.15				
烟气温度 (°C)		35.3	35.3	35.8	35.5	/
烟气流速 (m/s)		6.8	6.4	7.0	6.7	/
含湿量 (%)		2.2	2.2	2.1	2.2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5988	5674	615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7	1.4	/	20
	排放速率(kg/h)	8.98×10 ⁻³	9.65×10 ⁻³	8.62×10 ⁻³	/	1

验收监测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粉尘符合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和表 3 标准。

7.2-3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排放标准
2022.10.14	pH 值（无量纲）	7.36	7.38	7.38	7.40	—	6~9
	化学需氧量	173	181	179	184	179	500
	悬浮物	38	37	43	41	40	400
	氨氮	18.6	19.0	18.0	18.5	18.5	45
	总磷	1.74	1.65	1.66	1.69	1.68	8
	总锌	0.12	0.12	0.12	0.12	0.12	5.0
2022.10.15	pH 值（无量纲）	7.84	7.81	7.74	7.77	—	6~9
	化学需氧量	201	196	168	197	190	500
	悬浮物	31	34	35	37	34	400
	氨氮	19.2	19.0	17.3	17.8	18.3	45
	总磷	1.87	1.80	1.76	1.77	1.80	8
	总锌	0.11	0.11	0.11	0.11	0.11	5.0

表 7-5 雨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2022.10.14	pH 值（无量纲）	6.77	—
	化学需氧量	12	40
	悬浮物	5	30
2022.10.15	pH 值（无量纲）	6.79	—
	化学需氧量	13	40
	悬浮物	6	30

验收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清下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小于 40mg/L，悬浮物排放浓度小于 30mg/L。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符合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和表 3 标准。

8.2 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8.3 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各项污染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8.4 固废监测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粘合剂、废抹布、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污泥、废包装桶（袋）和生活垃圾。其中废粘合剂及废包装桶（袋）交由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泥污交由太仓绿丰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交由淮北市鑫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8.5 总量控制

本期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8-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8-2：

表 8-1 项目废水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浓度 (mg/L)	允许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允许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	/	6900	8670
	化学需氧量	184.5	500	1.27	2.982
	悬浮物	37	400	0.255	/
	氨氮	18.4	45	0.127	0.252
	总磷	1.74	8	0.012	0.045
	总锌	0.115	5.0	0.0008	0.0008

表 8-1 项目废气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浓度 (mg/m ³)	实际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允许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Q1)	4.5	0.0286	2120	0.08	0.59
	颗粒物 (Q2)	1.43	0.008			

8.6 建议

- 1、加强日常对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维护与保养，确保达标排放。
- 2、上述项目产能、工艺等若发生变动，建议及时向有关部门备案。
- 3、完善自行监测计划，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
- 4、固废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将固废分类有序堆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75 万台全热交换元件和 300 万片过滤器项目	项目代码	C223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 18 号	
	行业类别	其他纸制品类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5 万台全热交换元件和 300 万片过滤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 万台全热交换元件和 300 万片过滤器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通开发环复（表）20190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0~83.7%	
	投资总概算	9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9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小时）	2120	
运营单位	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691MA1XMYWF8F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1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总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量	/	/	/	/	/	6900	8670	/	6900	8670	/	+6900	
	化学需氧量	/	69	500	/	/	1.27	2.982	/	1.27	2.982	/	+1.27	
	悬浮物	/	26.5	400	/	/	0.255	/	/	0.255	/	/	+0.255	
	氨氮	/	8.86	45	/	/	0.127	0.252	/	0.127	0.252	/	+0.127	
	总磷	/	0.785	8	/	/	0.012	0.045	/	0.012	0.045	/	+0.012	
	总锌	/	0.08	70	/	/	0.0008	0.0008	/	0.0008	0.0008	/	+0.0008	
	颗粒物	/	5.93	20	/	/	0.08	0.59	/	0.08	0.59	/	+0.08	
	废边角料	/	/	/	354	354	0	/	/	0	0	/	0	
	废粘合剂	/	/	/	2.1	2.1	0	/	/	0	0	/	0	
	废包装桶(袋)	/	/	/	2.6	2.6	0	/	/	0	0	/	0	
	污泥	/	/	/	70	70	0	/	/	0	0	/	0	
	生活垃圾	/	/	/	19	19	0	/	/	0	0	/	0	
	废抹布	/	/	/	0.07	0.07	0	/	/	0	0	/	0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	/	/	3.5	3.5	0	/	/	0	0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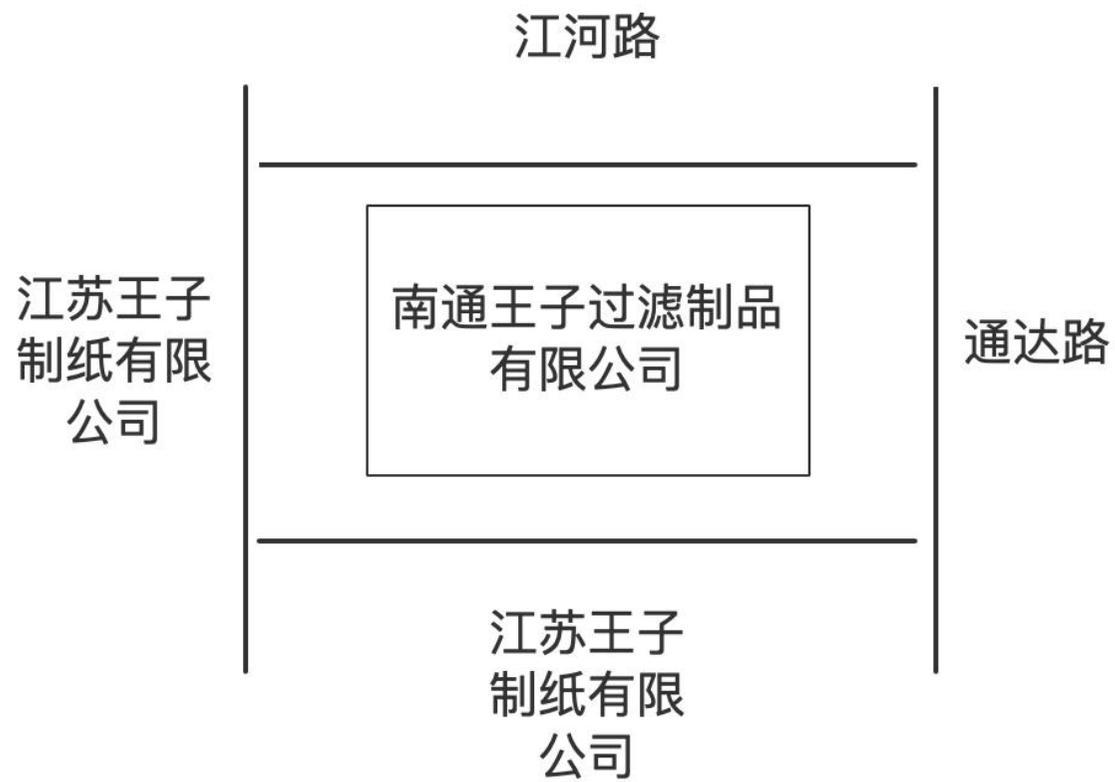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计量单位：废水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3、(12) = (6) - (8) - (11) (9) = (6) - (8) - (11) + (1)。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情况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通开发环复（表）2019079 号

关于《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台全热交换元件和 300 万片过滤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台全热交换元件和 300 万片过滤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www.netda.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备案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9-320652-22-03-503959）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点实施可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详见报告表 P11。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切实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以及调药废液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各类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切片以及精切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同时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采取密闭生产等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粉尘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933-2015)表1中相关标准。

3、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高噪声源应考虑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固废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国家《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规划、应急(安监)、消防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项目产生的废粘合剂、废包装桶(袋)等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加强危险固废运输管理并在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及时申报。

5、加强施工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止施工废水、大气扬尘、施工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禁夜间施工建设，

特殊情况需连续施工建设，须另行办理手续。

6、加强安全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全厂涉及易燃易爆原辅材料的使用、生产及相关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营须取得相关职能部门审查认可。

三、本项目建成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考核指标初步核定为：废水量 $\leq 8670\text{t/a}$ 、COD $\leq 2.982\text{t/a}$ 、氨氮 $\leq 0.252\text{t/a}$ 、总磷 $\leq 0.045\text{t/a}$ 、总锌 $\leq 0.0008\text{t/a}$ ；废气排放指标核定为：颗粒物 $\leq 0.59\text{t/a}$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待项目验收时，按实际排放量予以核减。

四、你公司须加快办理前期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本期项目须严格按照所申报的内容组织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办理试生产备案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主题词：环评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31日印发

共印6份



会议名称	年产75万台滤芯件和300万片过滤器项目		主持人	韩书军	
会议地点	一楼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2.10.31	
参会人员签名					
序号	签到人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韩书军	南通洁利过滤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861988906	320602198310116576
2					
3					
4					
1					
2					
3	马书杰	南通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1195314765	36062219450227003X
4					
5	孙德富	"	"	13962977293	320602194910182519
6	孙德富	"	副高	13962973200	320602195406112516
7					
8					
9					
验收其他成员					


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75 万台全热交换元件和 300 万片过滤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意见

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 18 号,2022 年 10 月 31 日,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75 万台全热交换元件和 300 万片过滤器”(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 3 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协助企业开展竣工项目验收。验收工作组会同与会专家及其他成员采取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听取汇报、交流及讨论等方式了解了“该项目”的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文件、审批意见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布局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形成如下意见:

一、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基本落实了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开发环复(表)(2019)079 号)批复的要求,公司建成了废水、废气及其污染物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干部和操作人员,制定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建成一座 60m² 危废仓库,验收项目危险固废:废粘合剂 HW13(900-014-13) 2.1t/a,废包装桶(袋)HW49(900-041-49) 2.6t/a,委托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按规定贮存周期处置危险固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一般固废:废边角料(220-001-04) 354t/a,收集外售,污泥(441-001-61) 70t/a,委托太仓绿丰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900-999-99) 0.07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900-999-99) 3.5t/a,生活垃圾(900-999-99) 19t/a,由环卫部门清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二、《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台全热交换元件和 300 万片过滤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确定的验收工作范围(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44 台,较环评设计 83 台减少 39 台,排气筒两根),评价标准,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方法与监测结果较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2 验收监测报告书的要求。

三、建设方要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完善危废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固废数据台账,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企业端”中如实规范申报,确保申报数据与管理计划数据保持一致,实施危险固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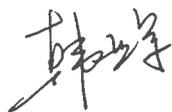
四、生产工艺流程中要介绍活性炭的使用情况;完善实验室与现场质控描述;8.6 建议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更新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按照监测要素、监测

因子、监测点位与监测频次补充年度监测计划，纳入企业环境管理。

完善后，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议对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文件内容，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细化完善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程序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企业代表：



专家组：



2022年10月31日

年产 75 万台全热交换元件和 300 万片过滤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31 日，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智能化配电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邀请了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环保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负责人担任组长。

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审批、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依据《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台全热交换元件和 300 万片过滤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南通经济开发区通达路 18 号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从事热交换器芯体和过滤器的生产业务。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需要，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在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厂区内空地上新建厂房一栋，购置片段机、裁切机、积层机、粗切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75 万台全热交换元件和 300 万片过滤器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2 月 25 日，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获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通开发环复（表）2019079 号）。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9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额 1.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75 万台全热交换元件和 300 万片过滤器建设项目及生产及配套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监测数据结果表明，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表 2-7。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洗废水和调药废液经污水处理站处置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管网。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4) 固废

项目已建 1 座占地面积 6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处，已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管理要求进行建设，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有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沟槽；产生的各类固废按照危废类别，分类收集、分区存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粘合剂、废抹布、污泥、废包装桶（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废粘合剂及

废包装桶（袋）交由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泥污交由太仓绿丰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交由淮北市鑫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号：320609-2020-77-L。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设置排污口标识，并按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但未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符合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和表 3 标准。

2、噪声

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各项污染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已建 1 座占地面积 6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处，已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管理要求进行建设，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有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沟槽；产生的各类固废按照危废类别，分类收集、分区存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粘合剂、废抹布、污泥、废包装桶（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废粘合剂及废包装桶（袋）交由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泥污交由太仓绿丰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交由淮北市鑫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固废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核算见下表：

废水：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浓度 (mg/L)	允许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允许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	/	6900	8670
	化学需氧量	184.5	500	1.27	2.982
	悬浮物	37	400	0.255	/
	氨氮	18.4	45	0.127	0.252
	总磷	1.74	8	0.012	0.045
	总锌	0.115	5.0	0.0008	0.0008

废气：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浓度 (mg/m ³)	实际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允许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Q1)	4.5	0.0286	2120	0.08	0.59
	颗粒物 (Q2)	1.43	0.008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果

1、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验收监测表明：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未产生扰民影响。各类固废已分类处置。卫生防护区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六、验收结论

1、验收结论

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台全热交换元件和 300 万片过滤器建设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企业管理规范，环保管理制度健全，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均按已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建成或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经过专家评审，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后续工作要求

- (1) 完善相关危废资料，危废、危废仓库等相关管理制度。
- (2) 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和维护记录，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切实加强厂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整改落实情况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验收过程简况

1.1、验收过程简况

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南通经济开发区通达路18号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一期建设于2019年12月18日，2020年10月31日竣工，于2021年9月完成自主验收。二期建设于2020年11月18日，2021年11月1日竣工。2021年9月，企业完成一期（年产40万台全热交换元件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本次对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5万台全热交换元件和300万片过滤器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验收监测工作，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工程项目的生产装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污染物产生、排放环节和周边环境进行了踏勘，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研读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方案的编制，根据企业环保设施及其生产状况，分别于2022年10月14、15日进行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2年10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10月31日，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进行验收，专家组成员通过现场勘查、资料查阅、听取汇报、质询、讨论等形式，了解了本项目建设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及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总体布局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验收组提出了整改意见。

1.2、公众意见及处理情况

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5万台全热交换元件和300万片过滤器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未收到投诉及公众反馈意见。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5万台全热交换元件和300万片过滤器项目设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专家意见	落实情况
1	生产工艺流程中要介绍活性炭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中活性炭作为原辅料使用，加入产品增加过滤器的吸附性，无废活性炭产生。
2	完善实验室与现场质控描述。	已完善。
3	8.6 建议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更新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已更新。
4	按照监测要素、监测因子、监测点位与监测频次补充年度监测计划，纳入企业环境管理。	具体见附件。

本项目主要核实情况

公用及辅助工程核实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公用工程	给水	10200t/a	9800t/a
	排水	8674t/a	6900t/a
	供电	300 万 kwh	300 万 kwh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0m ²	2000m ²
		1100m ²	1100m ²
	成品仓库	3650m ²	3650m ²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8674t/a	6900t/a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8 台	布袋除尘器 2 台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减振	厂房隔声、减振
	固废堆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 30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 300m ²
		危废暂存场 60m ²	危废暂存场 60m ²
污泥堆场 30m ²		污泥堆场 30m ²	

生产设备核实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备注
1	片段机	5	4	-1	生产片段纸的设备
2	裁切机	4	2	-2	裁剪片段纸规格的设备
3	切片机	8	5	-3	切割片段纸设备
4	积层机	21	11	-10	将片段纸粘合成积层体设备
5	含浸机	5	3	-2	含浸片状基材的设备
6	含浸干燥箱	5	3	-2	采用电加热，烘干片状基材
7	含浸涂抹装置	1	1	0	/
8	切边机	2	2	0	切割片段纸粘合成的积层体的设备
9	粗切机	5	2	-3	
10	精切机	8	3	-5	
11	性能测定试验机	1	1	0	/
12	气密压机	4	2	-2	产品性能测试
13	液压打包机	2	1	-1	包装
14	空压机	4	2	-2	/
15	布袋除尘器	8	2	-6	配套生产设备减少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核实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环评储存量 (t/a)	实际最大储 存量 (t/a)
1	植物纤维纸	1760	1232	440	440
2	水性粘合剂（国产）	290	203	12	12
3	钣金件	380	266	32	32
4	防腐剂	10	7	2	2
5	甘油	10	7	0.4	0.4
6	氢氧化铝	10	7	0.4	0.4
7	增粘剂	1	0.7	0.3	0.3
8	泡沫海绵	11	7	0.5	0.5
9	硅胶	150	105	13	13
10	氯化钙	40	28	10	10
11	玻璃纤维纸	450	315	113	113
12	水性粘合剂（进口）	88	62	22	22
13	防腐剂	2.5	1.7	1	1
14	爱克 CL-200 丙烯酸	23	16	1	1
15	二氧化硅	23	16.1	6	6
16	二氧化硅分子筛	115	80	29	29
17	阻燃剂	5	3.5	0.2	0.2
18	沸石粉	4	2.8	1	1
19	甘油	1	0.7	0.1	0.1
20	活性炭	41	31	10	10
21	氢氧化铝	9	6.3	0.4	0.4
22	增粘剂	3	2.1	1	1
23	无机吸着剂	8	5.6	2	2

24	消臭剂	19	14	5	5
25	瓦楞纸	420	295	18	18
26	PP膜	10	7	0.4	0.4
27	包装袋	20	14	1	1

固废产生情况核实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产生 (t/a)	现阶段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粘合剂	HW13/ 900-014-13	5	2.1	由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桶 (袋)	HW49/ 900-041-49	8	2.6	
3	污泥	441-001-61	100	70	由太仓绿丰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4	废边角料	220-001-04	505.86	354	出售淮北市鑫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	生活垃圾	900-999-99	27.2	19	环卫清运
6	废抹布	900-999-99	0.1	0.07	
7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900-999-99	5.31	3.5	环卫清运

项目各项污染物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洗废水和调药废液经污水处理站处置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管网。

3、固废

项目已建 1 座占地面积 6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处，已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管理要求进行建设，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有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沟槽；产生的各类固废按照危废类别，分类收集、分区存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粘合剂、废抹布、污泥、废包装桶（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废粘合剂及废包装桶（袋）交由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泥污交由太仓绿丰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交由淮北市鑫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固废零排放。

情况说明

本项目中活性炭作为原辅料使用，加入产品增加过滤器的吸附性，无废活性炭产生。

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本公司特制订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计划分正常环境现状监测和事故污染物监测两部分，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正常环境现状监测

1.1 废气

1.1.1 监测点位

排气筒 Q1、Q2 和厂界。

1.1.2 监测项目

1.1.2.1 排气筒 Q1、Q2 检测颗粒物。

1.1.2.2 厂界检测颗粒物。

1.1.3 监测时间与频率

1.1.3.1 正常生产条件下，有组织颗粒物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1 天，每天不少于 3 次；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每半年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1 天，每天不少于 3 次。

1.1.3.2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1.1.3.3 监测委托当地环保监测部门进行。

1.1.4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废水

1.2.1 监测点位

厂区内污水排放口、雨水排口。

1.2.2 监测项目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锌。

1.2.3 监测频次

1.2.3.1 正常生产条件下，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1 天，采样 3 次。

1.2.3.2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1.2.3.3 监测委托当地环保监测部门进行。

1.2.4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有关
规定进行。

1.3 噪声

1.3.1 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1。

表 1 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	名称	相对距离	功能
1#	东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2#	北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3#	西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4#	南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1.3.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1.3.3 监测频率

每半年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1 天，每天不少于 2 次（昼、夜至少各 1 次）。

1.3.4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昼间监测一般选在 8:00-22:00，夜间一般在 22:00-5:00，监测均无雨、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进行。

1.4 固体废物

1.4.1 监测项目

统计厂内固体废物种类、生产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1.4.2 监测频率

每月统计 1 次。

二、事故污染物监测

2.1 废气

2.1.1 监测布点

周边敏感点和厂界。

2.1.2 监测项目

颗粒物。

2.1.3 监测频率

2.1.3.1 事故初期，采样 1 次/30min；随后根据空气中有害物浓度降低监测频率，按 1h、2h 等采样。

2.1.3.2 监测委托当地环保监测部门进行。

2.1.4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2.2 废水

2.2.1 监测点位

污水排口。

2.2.2 监测项目：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磷。

2.2.3 监测频次：

2.2.3.1 事故发生及处理过程中进行实时监测，过后 20 分钟/次，直至结束。

2.2.3.2 监测委托当地环保监测部门进行。

2.2.4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水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等的有关规定进行。

2.3 土壤

事故后期应对污染的土壤、生物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附 1：正常环境现状监测计划表

正常环境现状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计划		
废气	监测点及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排气筒 Q1、Q2	颗粒物
		厂界	颗粒物
	监测周期与频率	正常生产条件下，有组织颗粒物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1 天，每天不少于 3 次；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每半年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1 天，每天不少于 3 次，委托当地环保监测部门进行	
		非正常情况下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		
废水	监测项目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锌	
	监测布点	污水排放口	
	监测周期与频率	正常生产条件下，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1 天，采样 3 次，委托当地环保监测部门进行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水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噪声	监测项目	Leq dB (A)	
	监测布点	环境噪声：厂界外 1m，四个点位	
	监测频率	每半年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1 天，每天不少于 2 次（昼、夜至少各 1 次），委托当地环保监测部门进行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昼间监测一般选在 8:00-22:00，夜间一般在 22:00-8:00	
固体废物	监测项目	统计厂内固体废物种类、生产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监测频率	每月统计一次	

附 2：事故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事故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项目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周边敏感点	颗粒物	事故初期，采样 1 次/30min； 随后根据空气中有害物浓度降低监测频率，按 1h、2h 等采样	根据发生事故的装置确定具体的监测项目
	厂界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SS、 氨氮、总磷、总磷	事故发生及处理过程中进行实时监测，过后 20 分钟/次，直至结束	根据发生事故的装置确定具体的监测项目
土壤	事故后期应对污染的土壤、生物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691MA1XMYWF8F
法定代表人	鬼塚顺三	联系电话	0513-89199062
联系人	杨海丽	联系电话	1893221688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120.957284， 中心纬度 31.829969		
预案名称	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0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 年 月 日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 案备案文件 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月 日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10 月 25 日 </p>		
<p>备案编号</p>	<p>320609-2020-77-L</p>		
<p>报送单位</p>	<p>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 责人</p>		<p>经办人</p>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二零二零 年 十 月 十六 日
至 二零二零 年 十 月 十五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通开排水第 201003 号

发证单位(章)

二零二零年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JS0600001543-2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4日



名 称 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oine Evrard Grange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经济开发区江旺路9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
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氟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
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
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
#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
#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30000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11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3月15日

危险废弃物处理服务意向协议

Letter of Intent for Hazardous Waste Transportation, Treatment and Disposal Services

本意向协议于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由以下当事人签订：

THIS Letter of Inten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LOI") is made on the 4th of Sep. in 2020 by and among:

甲方：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18号，联系人：杨海丽，联系电话：18932216883

Party A: Nantong Oji Filter Co., Ltd, whose registered office address is No.18 Tong da Road, NETDA, contact person: Yang Haili, telephone 18932216883

乙方：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旺路9号，联系人：秦艳，联系电话：13912295850

Party B: Nantong SITA Waste Services Limited, whose registered office address is No.9 Jiang wang Road, NETDA, Nantong, Jiangsu Province. Contact person: Qin Yan, telephone :13912295850

本意向协议旨在表明甲方有意向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

This Letter of Intent ("LOI") identifies Party A's intention to entrust to Party B, to handle their hazardous industrial waste.

本文中讨论的工业危险废弃物主要来自于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域范围内的甲方或其子公司在正常运行时所产生的废弃物。

The hazardous industrial waste currently under discussion is the waste that will be generated by Party A or its affiliates located in Nantong, Jiangsu Province when they commence operations. Based on current information, it is estimated that Party A (or its affiliate),

甲方预计其产废工厂将会产生以及运送的废弃物量列于下信息表中。

甲方同意就如下废料信息表，委托乙方提供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双方同意，本协议中定义的信息咨询服务指且仅指乙方根据其经营许可证范围和甲方提供的相关危废代码信息，明确甲乙双方之间就如下信息表定义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理与处置服务所达成的意向及基本认识。

Party A expects that the amount of waste that will be produced and delivered by its waste-generating plant will be listed in the information sheet below.

Party A agrees to entrust Party B with relevant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services on the following waste information form.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sulting service defined in this Agreement refers only to Party B's handling of hazardous waste as defined in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table between Party A and Party B according to the scope of its



business license and the relevant hazardous waste cod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Party A so that clearly understand the intention and basic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on the disposal and disposal of hazardous waste as defined in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table.

序号 No.	废弃物名称 Product	危废代码 HW Code	单位 Production Unit	废弃物产量或预测量 Waste quantity forecasts	包装形式 Packaging	状态 (固/液/气) Physical aspect (solid/liquid/gas)
1	废粘合剂	900-014-13	T	5	桶	半固
2	废包装桶/袋	900-041-49	T	8	吨袋	固

双方承认，并且同意，除了本意向协议中规定的保密性以及用途限制以外，本意向协议无任何法律约束力，也不对双方构成任何义务要形成约束性协议，或者必须要提供或购买该服务。双方如果同意继续合作，将以诚恳地态度进行谈判，根据本意向协议所规定的原则，签署一份正式的服务合同。

The Parties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except for the confidentiality and restriction of use obligations set out below, this LOI is not legally binding in any way and does not create any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to enter into any binding agreement nor to provide or purchase the Services. The Parties agree that, if they both wish to proceed with their proposed cooperation, they will negotiate in good faith and sign a formal Service Contract for the provision of the Services by SWS to the Company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set out in this LOI.

双方同意，本意向协议的条款有效期为一年。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e term of the Service Contract will be effective 1 year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unless the Parties agree otherwise during negotiations.

双方必须对本意向协议的内容，以及与本意向协议相关的所有资料以及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若有需要让专业顾问、投资者以及政府官员知晓除外）披露该等保密资料。双方同意除了讨论本意向协议以及正式服务协议的商讨目的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该等保密资料。双方同意，他们还将受到其签订的任何其它保密协议的条款约束。

Each Party agrees and undertakes that it shall treat all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supplied to it by the other party (the "Disclosing Party")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LOI as well as the existence and contents of this LOI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s strictly confidential and shall not disclose any part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a third party (other than its professional advisers, financiers and government authorities on a need-to-know basis)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Disclosing Party. Each Party also agrees and undertakes that it shall not use any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for any other purpose except the discussions relating to this LOI and the negotiations of the formal Service Contract between the Parties. The Parties further agree that they shall continue to be bound b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any other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s they have entered in relation to this subject matter.



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就本意向协议做出任何声明或安排（该许可未被无理扣留或延迟）。

No Party shall make any announcement with respect to this LOI or any arrangement contemplated herein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of the form, content and timing of such announcement (such consent not to be unreasonably withheld or delayed).

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
Nantong Oji Filter Co., Ltd

签字

盖章

签署日期 2020.9.4



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Nantong SIFA Waste Services Ltd.

签字

盖章

签署日期



工业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昆山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淮北市鑫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就甲方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乙方处置事宜，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咨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一般工业固废。
- 二、作业方式及分工
 - 1、乙方委托合法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运至乙方后进入场内处置。
 - 2、收费/付费标准：一般固废种类

一般固废种类	甲方补贴处置款/元吨	乙方补贴利用款/元吨 (含税 13%)	备注
废纸箱			
废片段纸			
废托盘			
废木托盘			

- 注：1、甲方的一般固废中有可以资源化利用的由乙方按市场行情补贴甲方相应款项。
2、甲方的一般固废中有不可无害资源化的一般固废由乙方按市场行情补贴甲方相应款项。
3、甲方承诺上述的一般固体废物，与提供给乙方的样品一致。
4、标的物的移交地：甲方公司外加工委托地（南通市经济开发区通达路 18 号，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5、标的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

三、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按每批次按实际吨数结算。甲、乙双方均应在每批次固废移交后，当场结清相关费用。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淮北市鑫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账号：12613601040003208

开户行：农业银行濉溪孙疃支行。

3、甲方收款帐户信息

户名：昆山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

帐号：10-53090104003683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昆山陆家支行

四、此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止。

五、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必须保证交由乙方的“清运物”为一般固废（危废除外），否则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后果。



- 2、甲方保证按协议约定支付清运处置费用，否则乙方拒接卸货。
- 3、为了确保交付及运输的标的物能够合法运送至乙方所在地。甲方负责办理环保手续并填写《一般固废转移联单》，无联单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4、甲方委派 马冬 同志负责管理日常清运工作，如更换人员及时通知乙方。
- 5、每批次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固废补贴利用费。

九、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接收并处置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工业固废，乙方应将接收的一般工业固废合法处置，如果发生违法处置的现象，一旦被环保与其它执法部门发现及查出等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 2、负责办理合同约定的一般工业固废接收相关手续。
- 3、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固废处置费；
- 4、如果乙方发现甲方交付的固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有权拒绝接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5、乙方保证按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补贴利用费用。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的，除承担相关的运输费用外，应当将所交付的清运物收回自行处理，由此给合同他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2、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按照应付未付的金额的 20% 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的，仍应补足。
- 3、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补贴利用费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按照应付未付的金额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的，仍应补足。

十一、其它条款

- 1、乙方运输车辆甲方厂内装货出厂前过磅，经甲乙双方确认种类、数量和费用金额，并当场结清相关费用后，出厂运到乙方场内卸货。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及其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 2、甲方或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普通发票给对方。
- 3、本协议甲、乙方应认真遵守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不可抗力，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如地震、火灾、洪水或者因国家或者地方法律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各方均不承担责任。
- 5、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6、合同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无法取得环保部门固废转移或者接收运输手续的，本合同暂不履行。
- 7、本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无异议时，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8、合同附件：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签约代表授权委托书、以及各方的资质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昆山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淮北市鑫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1年 1月 26日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No: _____

甲方: 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令)、《江苏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工[2009]60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垃圾清运实行收费制度。经协商一致,就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承揽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处理位于通达路18号生活(生产)垃圾,垃圾是指甲方在生产、生活和经营性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性质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建筑垃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体以及污水等)。

二、甲方承诺不向无垃圾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垃圾,不私自乱倒垃圾。乙方必须具有垃圾清运的资质。

三、甲方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壹个垃圾桶(ST240A型)内,不得裸露堆放,桶外观、周边整洁。树木草皮修剪物(大量)另行堆放、处理。甲方非垃圾物品应远离垃圾区域并适当隔离。

四、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若一方有特殊要求,需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做适当调整)。

五、甲方周末、国庆和春节等公休、节假日期间如需清运,应提前通知乙方(不需额外付费)。特殊情况突击产生的大量垃圾,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商洽付费。服务质量: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六、收费标准:人民币(大写)叁佰元整/月·桶(¥: 300元/月·桶),后期如若价格调整,以乙方最新收费标准为准。

七、付款方式: 每一年度预付一次,特殊情况除外。乙方于收费后三个工

甲方开票资料——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91MA1XMYWF8F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通市开发区支行 账号: 552172692356

作日向甲方开具发票,并依据协议内容开始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

八、请甲方于协议到期之前,及时与乙方续签协议并续交费用,逾期乙方将自动终止有偿服务且不再另行通知甲方(后期甲方如需继续提供服务,乙方清理因停运期间垃圾大量堆放而额外产生的人工、设备等等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九、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山洪及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双方相互配合、协调,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及早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支付后生效(未付款无效,付款凭证以发票为准)。协议以双方最新签订时间的协议文本为准(在新协议之前双方签订的协议则全部自动终止)。

十二、本协议自有效期: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终止。
协议金额: 肆仟肆佰元整。

甲方(盖章): _____ 代表: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0513-89199062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83592155

联系电话: 0513-89199062

年 月 日 南通

附件:

有偿服务受理及收费窗口: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兴路8号一楼业务科
付款资料——企业名称: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开户行: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帐号: 408840100100079029
注: 甲方需及时至窗口处取票,付款后超出30日未取视为放弃处理!

地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18号 电话: 0513-89199062

票号: _____ 开票日期: _____ 签收人: _____

编号 32069100020181220007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XMYWF8F (1/1)

名称 南通王子过滤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鬼塚顺三
注册资本 45000万日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20日至2037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 从事全热交换元件及除湿、加湿过滤器、空气过滤器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以及售后服务和有关技术服务；以及与本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经营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12月20日

www.jszsj.gov.cn:58888/province

